附件2

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市性竞赛活动承诺书

本单位作为竞赛主办方，自愿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公益性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本单位及承办方不向学生、学校收取成本费、工本费、活动费、报名费、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，做到“零收费”。不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。

二、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强迫、诱导任何学校、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。

三、举办竞赛过程中，不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，不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、书籍、商品等。

四、竞赛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生平等开放，不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。

五、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。在竞赛产生的文件、证书、奖章显著位置标注市教育局批准文号以及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”等字样。

如在组织竞赛过程中，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本单位愿意接受并落实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,包括撤销竞赛的决定，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。

申报单位法人代表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